附件2

山西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任务清单

| **序号** | **整治提升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 --- | --- | --- | --- | --- |
| 1 | 园区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并与上位规划形成体系。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  |
| 2 | 负责园区管理的当地人民政府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 | 当地人民政府 | 化工园区管委会、编办、应急管理局 |  |
| 3 |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与所在地级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对应的清晰的开发边界范围，并通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发生变动的，应报送化工园区认定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批准，并根据修改后的四至范围，修订相关规划及审批备案文件。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  |
| 4 | 园区应合理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市/县应急管理局、市/县自然资源局 |  |
| 5 | 化工园区必须有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管网应该是环状管网或双回路双管路的管网。如果有天然水源的，需要设置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 水务局 | 化工园区管委会、消防部门 |  |
| 6 | 化工园区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电源可靠。 | 能源局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
| 7 | 园区公用管廊建设应满足《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要求。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
| 8 | 园区应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处置所有危险废物。 | 生态环境局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
| 9 | 园区应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事故废水量及原有地下污水管网进行分析和估算，确定是否需要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核对当前事故废水应急池能否安全处置事故废水。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生态环境局 |  |
| 10 | 园区应借助信息化平台对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实施封闭化管理。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交通运输局、交警队、属地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 |  |
| 11 | 园区应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需求进行论证，若有建设需求，应符合《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相关要求。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  |
| 12 | 园区应建立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  |
| 13 | 园区应采取自建、或共建，或委托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提供服务方式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应急管理局 |  |
| 14 |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合理设置消防站布点，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 消防部门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
| 15 | 园区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发改局、经信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  |
| 16 | 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置，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属地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 |  |
| 17 |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按照园区总体规划的四至范围进行风险评估。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应急管理局 |  |
| 18 | 园区应建立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有效运行制度并进行考核。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
| 19 | 园区举一反三，全面核查企业人员学历、持证情况。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完整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应急管理局 |  |
| 20 | 园区管委会应对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并编制安全风险分级报告，制作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应急管理局 |  |
| 21 | 园区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化工园区管委会 | 应急管理局 |  |